

苗栗縣苗栗市公墓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8 日苗栗市民代表會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9 日苗栗縣政府府社政字第 9000008046 號函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公告施行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苗市代(八)會字第 984 號議決案通過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、增列第十五條之一、刪除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府民殯字第 0960000209 號函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苗市民字第 0960000007 號公告施行

第一條

為加強公墓管理、美化公墓，改善公墓環境衛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市公墓之主管機關為苗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執行本辦法之公墓管理得派專人負責管理，並視實際需要編制臨時工作人員或僱工協助，唯各公墓管理員及工作人員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、徇私、舞弊、瀆職行為，一經查覺即予免職，並移送法辦。

第三條

申請埋葬者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醫師所出具之死亡診斷書(正本)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(正本)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會同本所公墓管理人員鑑定位置、面積並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繳納使用費，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，始得挖掘墳穴埋葬。

第四條

使用本市公墓埋葬棺柩時，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但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，因傳染病死亡者，應以酒精消毒後始得埋葬，深度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

其屬埋藏骨灰者，應以平面為之，每一骨灰盒〈罐〉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

第五條

申請使用墓地修繕原有墳墓或埋葬者，應依公墓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立具切結書，並限定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施工(否則使用權自動消失並沒收所繳費用)，並自申請核准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工，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遲完工天數時，須舉證報本所核准展延，其期限為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否則沒收所繳費用，並取消該使用權。

第六條

公墓使用申請人應以死亡者配偶、直系血親及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，如確無前述家屬親屬者，另依現況認定申請人。(本所得要求申請人舉證)

第七條

本市公墓使用時，得自由選擇方位，但不得遮掩、阻擋、妨礙已葬者及已建墓基之位置、方位、墓道。

第八條

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挖掘墳穴埋葬、暗設標誌、虛造假墳、私自竊佔墓地者，一經查覺，立即取締，並得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罰則規定處理，如涉及刑責者，其相關人員(如使用人、葬儀社、泥水匠、墓匠、承包工、地理師等人員)，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
第九條

本市公墓征收埋葬使用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，其征收標準，以八平方公尺以內為準，征收新台幣壹仟元整，超過八平方公尺者，按其超過倍數征收之。前項面積以方形計算，包括龍神、后土、金爐、花園等設施在內。

第十條

本市公墓使用費應一次征收，費用一經繳納，雖不使用概不退還，所申請使用之墓地亦不得轉讓。

第十一條

籍設本市者(須設籍一年以上)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收費，籍設本縣他鄉鎮市及外縣市者以柒倍收費。(大葬者以死亡者戶籍地址為基準、吉葬者以申請人戶籍地址為基準)

第十二條

世居本市卻於他鄉(鎮市)死亡者，且其仍有直系親屬居住本市，埋葬時(俗稱大葬)得比照本市籍居民收費(本所得要求申請人舉證)。

第十三條

使用公墓如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，准予減免使用費：

- 一、經政府登記有案之現有籍設本市之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。
- 二、現役軍人戰死或因公隕命或公務員因公死亡者。
- 三、無主屍體。
- 四、政府命令遷葬者。
- 五、其他特殊原因死亡者，由主管機關視情況核准減免。

前項一、二、三、四款情形者，得免收使用費。一、二、三款使用面積不超過八平方公尺為限，如超逾八平方公尺者，則按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收費，不予減免，第四款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原設面積。

第十四條

存放骨灰(骸)、洗骨(撿骨)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埋葬未滿三年不得洗骨(撿骨)，公墓內棺柩或屍體，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。

起掘骨骸應經本所同意，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，始得取掘。

二、洗骨應行酒精洗滌消毒，以金罐或其他適當容器妥善保管，不得放置墳穴或納骨塔以外之場所。

三、廢棺及廢墓穴應由挖掘人清除填平，墓碑及建材亦應一併清運，不得予以偽裝，再私下將該廢穴讓售他人。

四、本市公墓範圍內骨灰（骸）自申請核准存放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年，期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應報經本所核准後，准予延長之。

第十五條

凡原有墳墓翻修應提出申請並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墓地修繕應依原墳墓型式為之，採用原有或相近材料進行部份之修護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，經本所公墓管理員現場會勘測量墓地面積並拍照留存，修繕完竣或修繕期限屆滿經重新測量與原申請資料無誤後，拍照留存備查。

二、墓碑換新，其周圍未翻修者，征收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三、墳墓周圍翻修者，按其翻修項目征收之，單項征收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第十五條之一

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，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（骸）之合法墳墓，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，得繼續存放，並不得擴大其規模。

依前項規定存放前，應提出申請，並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取掘許可證明。

二、使用費征收標準以每一骨灰（骸）盒（罐）征收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第十六條

公墓使用人、墓主、墓匠應聽從公墓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並遵守公共道德，不妨礙他人墳墓，如發生糾紛應自行負責，另建築所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，不得任意棄置，公墓內之公共設施應善加保護，如有損壞應照時價加倍賠償。

第十七條（刪除）

第十八條（刪除）

第十九條

凡經申請核准後，需將本所核准之許可證與繳費收據（影印本）張貼於工地明顯處，若未出示，經管理人員知照後，仍不遵守者，視同未申請，任何問題自行負責。

第二十條

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：

一、偷葬。

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
三、放飼禽畜。

四、掘起泥土，侵佔墾耕。

五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
如發現上列情事，公墓管理員應予制止，不聽制止者依法究辦。

第二十一條

依本辦法征收之使用費，列入年度歲入預算統籌辦理運用。

第二十二條

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，得視實際情形拒絕其使用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管理辦法送請本市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，呈報苗栗縣政府核備後公告發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